

陈孔立 著

清代
台湾移民社会研究

【增订本】

九州出版社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

(增订本)

陈孔立 著

九州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增订本 / 陈孔立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14-933-5

I. 清... II. 陈... III. 移民问题 - 研究 - 台湾省
- 清代 IV. K2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714 号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增订本)

作 者 / 陈孔立 著

出 版 /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 徐尚定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电 话 / 68706018

邮 编 / 100081

电子邮箱 / jiuzhoucbs@hotmail.com

总 经 销 /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 各地书店

法律顾问 /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印 刷 / 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 270 千字

印 张 / 13.875

版 次 /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14-933-5/K 63

定 价 / 2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第一篇 综 论

- 一 移民和移民社会的理论问题 (3)
 - 移民的定义(3)——移民的动因(6)——移民的类型(9)——移民的特点(11)——移民社会的社会结构(14)——移民社会的内外关系(18)——移民社会的转型(21)
- 二 移民社会的发展进程 (26)
 - 早期的居民(26)——早期的开发(29)——开发的高潮(32)——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34)——向定居社会过渡(37)
- 三 移民社会的特点 (39)
 - 《问俗录》所见的台湾社会(40)——移民社会的共同性和台湾的特殊性(46)——台湾移民社会和定居社会的区别(49)
- 四 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发展的模式 (58)
 - “内地化”和“土著化”的论争(59)——几个主要论点的讨论(65)——关于研究方法(75)——移民社会的特点及其变化(78)——发展模式的设想(84)
- 五 台湾历史的特殊性 (92)
 - 研究的方法(93)——台湾与大陆:历史的共同性(94)——历史的特殊性:不同时期的主要表

现(97)——似是而非的一些看法(101)——历史的特殊性与今日台湾(108)

第二篇 人 口

- 一 福建平民偷渡台湾 (117)
历年有关偷渡的记载(117)——偷渡的船只
(120)——偷渡的地点(122)——偷渡的组织
(124)——偷渡的“船钱”(126)——偷渡客的命运(127)
- 二 早期人口与耕地面积 (130)
荷据时代的人口与耕地(130)——郑氏时代的人口与耕地(134)——早期移民对台湾开发的贡献(139)
- 三 人口增长及其相关因素 (142)
被忽视的一环(1782年)(143)——可能再造的一环(1762年)(145)——1840年和1893年的人口数字(147)——人口增长与清朝政策的关系(148)——林爽文起义时的人口数字(149)——人口增长和“动乱”的关系(152)
- 四 早期人口性比例问题 (155)
文献史料的记载(155)——族谱资料的统计和分析(159)——初步的看法(162)

▼
目
录

第三篇 社会结构

- 一 阶级结构与职业结构 (167)
地主(167)——农民(170)——管事(172)——

头家(172)——伙计(173)——游民(174)	
二 祖籍地缘关系与社会组织	(176)
三大系(176)——地缘结合的作用(178)——	
村庙(179)——“六堆”(180)——郊(181)——	
秘密会社(182)	
三 移民与土著居民的关系	(184)
平埔族与山地土著居民(184)——耕地取得	
(185)——汉土冲突(186)	
四 移民与祖籍地及其他地区的关系	(190)
经济往来(190)——行政关系(192)——社会、文	
化(192)——与外国的关系(195)	
五 游民阶层	(198)
游民的概念(198)——游民的来源、活动和人	
口的估算(202)——游民与社会动乱	
(207)——游民与社会各阶层的关系	
(210)——游民的社会地位与作用(213)	

第四篇 社会动乱

一 社会动乱总论	(225)
“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225)——分类方	
法与统计(226)——动乱事件的具体分析	
(229)——几点看法(242)	
二 农民起义	(247)
朱一贵起义与吴福生起义(247)	
起义者的社会地位(247)——两次起义的不同	
性质(250)	
林爽文起义的性质(260)	

是地主阶级领导的吗? (260)——不反对地主阶级吗? (265)——有没有没收地主土地? (270)——确定起义性质的一些看法(273)	
林爽文起义与清朝作战系统(278)	
清方作战系统的结构和功能(278)——第一阶段:是决策的失误,还是指挥的无能(281)——第二阶段:无法取胜的原因何在(285)——第三阶段:为什么可以速胜(290)——对清朝作战系统的评价(294)	
林爽文起义与番族的关系(300)	
番族和起义者关系(300)——番族和清政府的关系(304)——清政府对番族的政策(306)	
蔡牵起义及其性质(313)	
蔡牵集团的阶级构成(313)——蔡牵集团与各种社会势力的关系(315)——蔡牵起义的性质(.322)	
张丙起义(326)	
起义的社会根源(327)——敌对双方的阶级阵线(331)——起义与械斗的关系(335)	
三 游民暴动与械斗	(341)
以黄教为首的游民暴动(341)	
暴动的过程(341)——暴动的特点(345)——暴动的原因和性质(349)	
暴动多发地——冈山(355)	
冈山的地理位置(355)——历次起义、竖旗在冈山的活动(357)——冈山的设防(360)	
分类械斗的综合考察(365)	
分类械斗的含义(365)——分类械斗的历史条	

件(367)——具体原因的综合分析(373)—— 历史过程的综合考察(378)——分类械斗与移 民社会(385)	
“顶下郊拼”——泉籍移民内部的分类械斗(390) 械斗史实辨误(404)	
四 义民问题	(414)
义民首和义民的构成(417)——义民与各种社 会势力的关系(419)——义民的性质问题 (425)	
后记	(433)

第一
篇

综

论

一 移民和移民社会的理论问题

“台湾原来是一个移民社会”，“美国是移民之国”，“美国是一个由移民及其后裔组成的国家”，这一类的话是人们常说的。可是，究竟什么是移民，什么是移民社会，以及有关移民和移民社会的理论，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还没有形成比较系统的理论。本文以台湾进入定居社会前的移民社会为重点，结合其他地区的情况，对一些移民和移民社会的理论问题提出个人的看法，希望能引起学术界的讨论。

移民的定义

什么叫移民？

葛剑雄等著的《简明中国移民史》指出：“我们对移民的界定是：具有一定数量，一定距离，在迁入地居住了一定时间的迁移人口。”^[1]同一作者在《中国移民史》第1卷中更明确地指出，上述定义是“根据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特点和本书的宗旨”，而“为本书确定的移民的定义”^[2]。看来这是适用于中国移民史的定义，而不泛指一般的移民定义。在这里，我们需要讨论的是能够适

用于一般移民和移民社会研究的定义。

请看一些工具书的提法。《大美百科全书》指出：“广义而言，人类的迁移是指个人或一群人穿越相当的距离而做的永久性移动。”这里强调了“相当的距离”和“永久性移动”。^[3]也有工具书做出这样的定义：“移民是指人口在地理上或空间上的流动，或在不同地区间的移动，从原住地移到目的地因而居所发生改变。这种迁移是属于永久性的。”“移民这个概念只是适用于比较能够定居的人口。”^[4]有的则强调移民是“相对持久的运动”。^[5]有的也指明是“永久定居的人”。^[6]有的则认为人口迁移是“人们离开原居住地，超过一定行政界限，到另一个地方居住的移动”，而“实行迁移的人口称为移民”。^[7]

实际上，“移民”一词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指一种人或人群，一是指一种行为或社会现象。后者是较大量的人口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迁移，从而定居地发生变化的一种行动或社会现象。前者则是指参与上述迁移活动的人或人群。

这里需要讨论的是用“永久性移动”“定居的人口”，还是用“在迁入地居住了一定时间”来界定较为妥当？应当说，凡是短暂居留而不是长期定居的，都不能称为移民。《简明中国移民史》写道：“像到外地赴任的官吏、游学或赶考的学者、流动经营的商人、派驻各地的军队、有期流放的罪犯、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匠或农民、逃荒或乞讨而短期离乡的灾民等等，尽管其中有些对象不乏数量大或距离远的特点，也不能视为移民。”又说：“当

然，在这些对象中的确包含了一部分真正的移民，因为其中有些人最终在迁入地或流动地定居了。”^[8]可见，算不算“真正的移民”，还是要看他们是不是“最终在迁入地或流动地定居”。这就是说，区分移民和非移民的界限在于是否定居，换句话说，定居是移民的本质特征。该书在定义“生存型移民”时，也用了“定居”这个词：“为维持自身的生存而不得不迁入其他地区定居的人口。”^[9]《中国移民史》也说：“一般来说，移民是指迁离了原来的居住地而在其他地方定居或居住了较长时间的人口。”^[10]由此可见，在一般的移民研究中，而不是特殊的专门的中国移民史的研究中，“定居”一词似乎有必要写在“移民”的定义中。^[11]

当然，以上所说的移民定义，主要适用于早期的移民。

至于当代移民的概念，有的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做出规定，主要是指以定居为入境目的的外国人。例如，美国《1924年移民法》对外来移民做出以下的定义：“外来移民是指任何移民美国的外籍人，但不包括：甲、政府官员及其家属、随从、佣人和雇员；乙、来美国短期旅游、经商或娱乐的外籍人；丙、过境的外籍人；丁、合法入境由美国某一地区经邻国向美国另一地区迁移的外籍人；戊、乘外籍船只抵达美国港口并确实以职业海员身份入境的外籍人；己、根据生效的贸易和航运条约而获准入境并只从事贸易或执行有关条约的外籍人。”^[12]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规定在“不包括”的范围中，没有把留学生列在其中，留学生是移民，即入境后在校“潜心

就读的移民”。^[13]至于我国当代的毕业分配、上山下乡、干部下放以及外出打工等等现象，是否属于移民以及如何界定，则有待于具体的研究。可见，随着时代的变化，移民的概念也会发生变化。

移民的动因

为什么会出现移民的现象，即移民的动因是什么？有一种理论，以迁出地的“推力”与迁入地的“拉力”加以解释。这基本上是可行的，但也存在问题需要讨论。

1. 推力一般是指迁出地存在某些不利因素，迫使人们离家出走，其中包括政治因素、经济因素、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特殊的因素，具体原因是经济萧条、失业严重、粮食缺乏、人口过剩、天灾人祸、生态环境恶化、外族入侵、内战爆发、政治迫害、种族歧视、宗教矛盾等等。例如，早期从欧洲到北美的移民主要原因是：封建暴政和宗教迫害，此外，欧洲商业战争的破坏，使得许多民众极端贫困，有的成为难民。受到“大饥饿”威胁的爱尔兰天主教徒、受到连年歉收的北欧农民、逃脱法国占领军迫害的德国人、逃避英国圣公会霸权的长老会教徒，他们为了谋求生活的改善，寻找新家，冒险远渡重洋，来到美洲。

我国历史上的移民大多是失去土地的农民、流人（谪宦、命盗重犯等）、军户、棚民，他们有的是被强迫迁往他乡的，有的是为了寻求生路而不得不“闯关东”、“走西口”的。福建闽南一带人民向外移民，主要是由于

人口压力，地少人多，耕地不足，加上连年的灾荒，人们只好向外谋求生路。在清代前期禁止渡台的情况下，还有许多人偷渡台湾，主要就是为了谋生。总之，有关推力的说法，基本上是说得通的。

2. 在有关拉力的说法中，有一种观点认为迁入地的条件远比迁出地优越，这就值得讨论。

实际上，迁入地的条件往往是不好的，多数是尚未开发的地区，移民们需要克服许多困难。例如，早期到达美洲的不列颠移民，“大多数都深入荒无人烟的内地，砍伐树林，创办农场，成为边疆居民”；爱尔兰移民则从事“运河工、铁路工和矿工，分别住在各自的集体工棚里，工作和住宿条件非常恶劣，痛苦无告”；华人则在荒无人烟的地区淘金，经常受到各种骚扰而无法开采，或是在穷乡僻壤修筑铁路，那是因为“铁路公司找不到别的工人，故亟须招募华工”。^[14]前往澳大利亚的华人在荒无人烟的地区开发处女地，他们伐木、剥树皮、挖树根，从事没有人愿意做的工作，工资很低，而效率却很高。^[15]来自非英语国家和地区（南欧和中东）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只能得到最差的工作：工资最低，在很差、甚至恶劣的劳动环境中从事繁重的、重复的、肮脏的甚至危险的工作。”^[16]台湾的情况也很相似，“当年最大和最常见的危险和威胁是疾病、土著民族的‘出草’以及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早期的许多拓垦者多为年轻力壮的单身男子，许多拓垦者终身未娶，未能享受家庭生活的温馨，在精神上和生活上都是非常痛苦的。他们为台湾的开发付出了极大的牺牲。”^[17]

有的迁入地与迁出地距离较远，要到达那个地方就要付出不少代价。欧洲前往美洲的移民，需要渡过大西洋，航行条件很差，在海上需要8—10个星期，而且要支付很多的旅费，契约劳工“必须先做几年（通常3—7年）的苦工，以偿还来美的旅费”。^[18]前往新加坡的移民“盘缠皆靠借贷，因此一开始就债台高筑，常遭虐待和剥削”。^[19]从中国大陆移民到台湾，同样经历了不少艰辛，“有些土匪流氓还以漏船冒充客船，骗走船资，冒险出海，如果遇到大风，就要葬身鱼腹；如果能够到达台湾，也要在偏僻沙滩下船，有的陷入泥潭不能自拔，有的遇到涨潮无法登岸；‘被害者既已没于巨浸，幸免者亦缘有干禁令莫敢控诉’。人们都要历尽千辛万苦，才能到达台湾，而许多偷渡者则牺牲在渡台途中。”^[20]

事实证明，所谓“拉力”并不是表现在迁入地有多少优越的条件。鼓吹迁入地有多么优越的条件，往往是掮客、“客头”的欺骗手腕。清代台湾有所谓“台湾好趁食”的说法，最多只能表明早期谋生比较容易，经过有人把它夸大为“台湾钱，淹脚目”，从而煽动和欺骗了不少人冒死渡海，可是到达台湾以后，才发现既无本钱又无技能的人，只得卖苦力。做长工的，一年所得往往不足以还债，做短工的，“恰似牛马一般般”，于是移民们发出了“劝君切莫过台湾”的哀叹。^[21]向美洲移民也有类似情形，许多欧洲农民“在据说马路是用黄金铺成的城里寻找出路，不过这些新来的移居者充其量只能偶尔捡到几块铜片”。^[22]

所以，拉力主要表现在有较多的谋生机会和发展机

会。即迁入地或是可以提供免费或廉价的土地；或是可以有较多的劳动就业的机会，如开矿、淘金、修建铁路、种植业等；或是需要劳工的当局提出某些招徕、优待外来移民的政策：先行到达的移民传回有利的信息（如爱尔兰人的“美国来信”）；可以获得某些方面的自由（如免受宗教迫害等）；此外，某些团体或个人的诱骗也曾经成为一种拉力。这至少是当代以前各地移民所面对的普遍的历史实际。

当代由于发达国家和城市化的发展，“迁入地远比迁出地条件优越”的情况才成为一种强大的拉力，向城市移民和向发达国家移民成为当代移民运动的新特点。

当然，用推力和拉力理论并不能解释移民的全部动因，例如，有些强制性的移民，被迁移者并不愿意离开原居地；有的是军事移民，出于政治目的，与原居地的“推力”没有直接的关系。特殊的情况还需要特殊分析。

移民的类型

移民的类型，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做出不同的划分，例如：个别移民、集体移民、大规模移民；国内移民、海外移民；合法移民、非法移民；自由移民、政府或团体有组织的移民；军事移民、民间移民；政治性移民、经济性移民、民族性移民；强制移民、暴力强制移民（“黑奴贸易”）、自愿移民；有的分为“移民”（参加者）、“新贵”（创业者）；有的则分为原始型、强迫型、推动型、自由型、大规模型；以及革新移民（Innovating